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，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略以：「據部分廠商反映，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，壓迫廠商減價，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」。

二、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，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，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，以利其得標，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，請勿採行：

- (一) 第6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- (二) 第46條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

電子文書
騎縫章

4

臺北市政府 1010224



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。

四、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、第6款及第17款規定：

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三、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…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。」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，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，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監室、企劃處(網站)電
文
08:41:39
2012/02/24
交換章

